

美国环境执法 200问

TWO HUNDRED
QUESTIONS
ABOUT U.S.
ENVIRONMENTAL
ENFORCEMENT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编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
境
外
借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200

美国环境执法 200 问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编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环境执法 200 问/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2018.6

ISBN 978-7-5111-3452-3

I. ①美… II. ①环… ②环… III. ①环境保护法—行政执法—美国—问题解答 IV. ①D971.22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6678 号

出版人 武德凯
责任编辑 李兰兰
责任校对 任 丽
封面设计 宋 瑞



更多信息, 请关注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第一分社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第一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6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美国环境执法 200 问》

编审委员会

特邀专家：王 曦（上海交通大学）

主 编：田为勇

副主编：谭民强 梁 鹏 闫景军 夏祖义

赵群英 邹世英 王冬朴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于晓英 王 华 王星宇 王聚欣 史庆敏 孙振世

白 飞 田 蕴 刘 静 李 铮 刘 伟 李 巍

李 勇 李鹏慧 连 超 刘 潇 杨子江 张辉钊

张大为 杨 蕾 肖 静 吴成志 余禹琪 汪佳蕊

张 波 杨雾晨 杨申卉 陈真亮 周广飞 郑 慤

卓俊玲 罗志伟 赵 越 姜 华 赵海珍 郭 珺

姬 钢 高凤翔 曹家颖 谢琼立

前 言

党的十九大为我国社会主义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实现生态文明提出了新思想、新目标、新要求,并作出了新部署。环境执法是加强环境管理、提升管理效能的重要环节,积极学习国外环境执法方面的先进经验,合理借鉴各国环境执法中具有规律性和普适性的做法,对于应对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国面临的环境压力和挑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做好新时期国家环境执法工作,特别是新《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后的环境监管工作,本书结合美国环境法体系、管理体制机制以及环境执法的实践,以简洁明快的问答方式介绍了美国环境法体系、立法背景、历史演变、设计思路、主要内容、相互关系等。全书包括200个问答和8个案例分析,力图用有限的篇幅尽可能全面地介绍美国环境执法背景、环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手段、执法后果、执法监督、执法赖以实施的技术支撑体系(包括技术和设备等),以及环境诉讼与典型案例等,以期为我国广大环境执法者和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参考。

本书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牵头组织编写,上海交通大学王曦教授作为顾问指导。成稿过程中,得到了环境保护部原核安全总工程师陆新元先生、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彭近新先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常纪文副所长、美国环保协会中国首席代表张建宇先生等指导。本书编写还得到了思睿道通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三捷环境咨询(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环境出版集团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一并表示感谢。全书总体设计和统稿工作由姜华、郭珺、李勇、吴成志负责,参与编写的人员分工具体如下:

- 第一章：李勇、姜华、赵海珍、白飞、陈真亮
第二章：郭珺、竺效、楚晨、汪佳蕊、李鹏慧
第三章：李勇、郭珺、吴成志、张波、谢琼立
第四章：吴成志、余禹琪、程吉、杨申卉、曹家颖
第五章：吴成志、余禹琪、程吉、王聚欣
第六章：吴成志、余禹琪、程吉、连超
第七章：郭珺、李勇、卓俊玲、杨雾晨、高凤翔
第八章：吴成志、余禹琪、程吉、田蕴
附录：王星宇、罗志伟、刘潇、张阿双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尽管国情、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但美国在环境执法方面的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仍然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限于篇幅，本书并不能涵盖所有问题，期待更多专家、学者来研究和关注我国环境执法工作，期待环境系列法律法规能够在未来得到更好的实施，并能够真正在全社会形成遵法守法、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氛围。

需要说明的是，除本书中已经注明的文献外，本书还参考了来自美国环保局、司法部、农业部等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由于作者水平与能力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8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一、环境执法的有关背景.....	1
1. 环境法体系与宪法之间的关系?	1
2. 环境法体系总体情况是怎样的?	3
3. 环境法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4
4. 环境法的目标是什么?	6
5. 环境法是如何平衡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关系的?	6
6. 环境法与公众参与是什么关系?	7
7. 环境法的可操作性是如何实现的?	8
8. 环境立法的时代背景是怎样的?	8
9. 环境立法的社会基础是什么?	12
10. 环境法的历史发展是怎样的?	14
11. 环境立法高峰时期环境立法的历史性作用是什么?	15
12. 环境法实施效果如何?	17
13. 环境法体系主要包括哪几部法律?	18
14. 《国家环境政策法》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18
15. 《清洁空气法》的发展历史是怎样的?	19
16. 《清洁水法》的发展历史是怎样的?	21
17. 《资源保护与回收法》的发展历史是怎样的?	22
18. 《超级基金法》的发展历史是怎样的?	24
19. 《信息自由法》在环境执法中发挥怎样的作用?	24
20. 《阳光下的政府法》在环境执法中发挥怎样的作用?	26
21. 环境司法体制概况是怎样的?	28
22. 唯一的环境法院是如何运作的?	29

二、环境执法体制和机制.....	32
23. 环境管理体系是怎样的?	32
24. 政府内部环境管理的控制机制是怎样的?	37
25. 美国环保局的战略目标是什么?	38
26. 美国环保局职能及机构设置是怎样的?	40
27. 州级环保部门的职能及管理体制是怎样的?	43
28. 美国环保局与各州之间是如何开展合作的?	45
29. 联邦环境执法的体系是怎样的?	50
30. 美国环保局与联邦政府其他部门之间如何开展执法合作?	53
31. 州级环境执法机构如何运作?	53
32. 美国环保局与各州之间在环境执法方面的关系是怎样的?	54
33. 各州之间如何在环境执法方面开展合作?	54
34. “州政府执法优先”具体是指什么?	56
35. “联邦代位执法”是指什么?	57
36. 环境行政执法令有什么特点?	57
37. 环境司法机构设置及其职能是什么?	58
38. 环境刑事执法机构设置是怎样的?	60
39. 联邦环境执法探员的设置及其工作开展情况如何?	60
40. 环境警察的设置及其工作开展情况如何?	62
41. 环境执法的刚性保障体现在哪些方面?	63
42. 环境执法的柔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64
43. 公众参与对环境执法的影响有哪些?	64
44. 公众如何参与环境政策的制定?	65
45. 民间环保组织在环境保护中发挥怎样的作用?	67
三、环境执法依据.....	69
46. 环境执法指的是什么?	69
47. 环境执法的理念和一般原理是什么?	71
48. 环境执法战略是什么?	74
49. 环境执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74
50. 《清洁空气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76

51. 《清洁水法》的执行情况如何?	77
52. 《资源保护与回收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81
53. 《资源保护与回收法》的执行情况如何?	82
54. 《超级基金法》的主要内容及其执行情况是怎样的?	83
55. 美国环保局、州、部落的环境执法如何衔接?	85
56. 编制环境执法方案要考虑哪些要素?	85
57. 美国环保局对环境执法方案评估的标准是什么?	86
58. 环境执法的具体依据——排污许可证是怎样的?	87
59. 排污许可证与环境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88
60. 编制排污许可证需要回答哪些问题?	90
61. 谁来发放和审核排污许可证?	92
62. 排污许可证发放部门对许可证负有哪些责任?	93
63. 排污许可证申请者在申请过程中承担的义务是什么?	93
64. 环保部门是如何通过排污许可证进行合规审查的?	94
65. 如何通过排污许可证的设计避免企业虚报数据?	94
66. 企业合规的定义是什么?	95
67. 企业为实现合规需要做的基础性工作包括哪些?	96
68. 排污企业的自我监测、报告和建档具体指什么?	97
69. 环保部门对排污企业的自我监测、报告和记录保存有什么要求?	97
70. 影响合规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99
71. 合规和执法的重要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101
四、环境执法程序及内容	102
72. 环境执法的一般性流程是什么?	102
73. 环境执法机制是如何启动的?	103
74. 执法部门在什么情况下要求企业提供污染物排放信息?	104
75. 合规监测定义及内容是什么?	105
76. 合规检查的目的是什么?	105
77. 合规检查包括哪些内容?	106
78. 合规检查的频率是怎样的?	106
79. 有哪些因素会影响合规检查的频率?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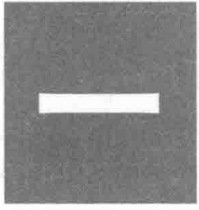
80. 如何确定需要进行检查的目标设施?	108
81. 从哪些来源可以获得设施的背景信息?	109
82. 谁可以对设施进行检查?	110
83. 什么是授权令?	110
84. 检查前是否需要通知检查对象?	110
85. 如何制订检查计划或检查清单?	111
86. 进场之前, 检查员能否进行场外观测?	118
87. 进入现场的流程是怎样的?	118
88. 如果检查人员被拒绝检查, 应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119
89. 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注意哪些安全事项?	119
90. 检查启动会应包括哪些内容?	119
91. 现场取样和审查记录都包括哪些内容?	121
92. 检查结束会议应包括哪些内容?	121
93. 检查之后, 检查员应该提供哪些文件?	122
94. 检查之后, 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什么?	123
95. 如果设施涉及商业机密, 企业该如何做出声明?	124
96. 检查员提供的证据文档具体指什么?	125
97. 证据文档应包括什么内容?	125
98. 执法人员如何进行记录审查?	127
99. 涉及大气污染的检查, 需要准备哪些设备和用品?	128
100. 《清洁空气法》规定的检查级别有哪些?	128
101. 《清洁空气法》规定的检查有哪些流程?	130
102. 《清洁空气法》是否规定检查前需要通知州政府?	132
103. 《清洁空气法》是如何要求排污企业协助提供检查材料的?	132
104. 《清洁空气法》要求排污企业协助提供材料的目的是什么?	132
105. 《清洁空气法》一般要求排污企业提供哪些材料?	133
106. 《清洁空气法》规定的“评估”是指什么?	133
107. 《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系统》规定的合规检查有哪些类型?	133
108. 《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系统》规定的合规检查有哪些流程?	139
109. 依据《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系统》, 检查前是否需要通知州 相关机构?	140

110. 依据《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系统》，检查前需要准备哪些设备和用品？	140
111. 依据《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系统》，检查前需要提前审查企业哪些信息？	141
112. 依据《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系统》，常用检查装备有哪些？	143
113. 依据《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系统》，采样的额外装备有哪些？	144
114. 《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系统》规定的物理性检查内容包括什么？	144
115. 《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系统》中的自我监测和排放检测报告指什么？	145
五、环境执法手段	146
116. 什么是被动式空气监测方法？	146
117. 什么是主动式空气监测方法？	146
118. 什么是开路监测？	147
119. 什么是烟囱测试？	147
120. 如何监测空气中的 PM_{10} ？	148
121. 如何监测空气中的 $PM_{2.5}$ ？	149
122. 如何监测空气中的二氧化硫？	149
123. 如何监测空气中的臭氧？	149
124. 如何监测空气中的一氧化碳？	150
125. 如何监测空气中的二氧化氮？	150
126. 如何监测空气中的铅？	150
127. 检查无组织排放的仪器都有哪些？	151
128. 《清洁水法》中对分析方法有哪些规定？	151
129. 《清洁水法》规定的水中无机非金属的分析方法有哪些？	152
130. 《清洁水法》规定的水中金属的分析方法有哪些？	153
131. 《清洁水法》规定的水中有机物的分析方法有哪些？	154
132. 《清洁水法》规定的污水和污泥中微生物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有哪些？	155
133. 《清洁水法》规定的水环境中微生物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有哪些？	155
134. 什么是总排出毒性方法？	156

135. 测试淡水和海洋生物的急性毒性方法是什么？	156
136. 测试淡水生物的慢性毒性方法是什么？	157
137. 测试海洋和河口生物的慢性毒性方法是什么？	157
138. 《清洁水法》规定的放射化学测试方法有哪些？	158
139. 《清洁水法》规定的饮用水药物污染物分析方法有哪些？	158
140. 《清洁水法》规定的饮用水杀虫剂活性成分分析方法有哪些？	158
141. 《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系统》中有哪些先进的监测手段？	159
六、环境执法后果	161
142. 环境执法行动的类型及后果是什么？	161
143. 什么是电话通知？其效力如何？	161
144. 现场检查具体包括什么？	162
145. 什么是警告信？其效力如何？	162
146. 什么是违规通知？其效力如何？	162
147. 《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系统》中的缺陷通知是什么？	163
148. 民事执法的结果有哪几种？	164
149. 什么是行政命令？	164
150. 《清洁水法》关于行政命令有什么规定？	165
151. 什么是“立即遵守命令”？	165
152. 什么是“延迟合规命令”？	166
153. 什么是“紧急命令”？	166
154. 什么是民事处罚？	167
155. 影响罚款金额的因素有哪些？	167
156. 《清洁空气法》中吊销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包括哪些？	172
157. 处罚措施主要包括哪些？	173
158. 关停生产设施的处罚及其实施情况是怎样的？	174
159. 列入违规设施黑名单的处罚及其实施情况是怎样的？	174
160. 作为反面宣传的处罚及其实施情况是怎样的？	175
161. 如何启动司法程序？	175
162. 如何提起民事诉讼？	176
163. 什么是“同意法令”？	177

164. 什么是民事司法救济？	177
165. 什么是强制令救济？	178
166. 如何界定民事执法和刑事执法？	179
167. 刑事执法的结果有哪些？	180
168. 什么情况下启动刑事执法？	180
169. 如何处罚谎报环境信息、伪造数据等行为？	180
170. 什么是“补充环境项目”？	181
171. 守法激励政策有哪些？	181
172. 守法援助项目是指什么？	182
173. 如何开展对联邦设施的执法？	182
174. 如何开展对国有企业的环境执法？	183
七、环境执法监督	184
175. 环境执法监督总体情况是怎样的？	184
176. 公民参与环境执法监督的依据有哪些？	185
177. 公民参与环境执法监督的途径有哪些？	186
178. 环境法中的“公民诉讼”具体含义是什么？	186
179. 环境公民诉讼的性质、对象和作用是什么？	187
180. 公民提起环境诉讼的主体有哪些限制条件？	187
181. 环境案件中对公民诉讼的限制体现在哪些方面？	188
182. 公民提起环境诉讼的目的是什么？	188
183. 公民诉讼与政府执法之间存在什么关系？	188
184. 环保非政府组织在环境执法中发挥着怎样的监督作用？	189
八、环境执法技术支撑体系	191
185. 国家环境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191
186. 国家执法调查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191
187. 区域环境实验室主要职能是什么？	193
188. 国家空气有毒物质趋势站的功能是什么？	193
189. 什么是“执法和合规历史在线查询系统”？	195
190. “执法和合规历史在线查询系统”的数据如何服务执法？	196

191. “执法和合规历史在线查询系统”的数据与美国环保局公布的数据有何区别?	196
192. 什么是“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系统电子报告”?	197
193. 什么是“连续排放监测系统”和“预测排放监测系统”?	198
194. 数据检查与合同合规性的要求是什么?	199
195. 什么是“目标检查模型”?	199
196. 用于计算罚款的“BEN 模型”是什么?	199
197. 联邦测量关键空气污染物的参考和等效方法是指什么?	200
198. “参考方法”和“等效方法”清单有哪些内容?	201
199. 国家执法调查中心有哪些先进的监测方法?	201
200. “超级基金的合同实验室计划”是指什么?	202
附录 案例分析	204
案例一: 保护哈德逊优美环境协会诉联邦电力委员会案	204
案例二: 美国公众环境责任协会诉美国环保局行政案	207
案例三: 马萨诸塞州诉美国环保局案	208
案例四: 杜克能源空气污染案	211
案例五: 塞福瑞德基金会起诉洪堡纸浆厂	213
案例六: 拉帕诺斯对美国联邦政府的诉讼	215
案例七: 拉夫运河案——《超级基金法》案例	216
案例八: 墨西哥湾溢油案例	217
缩略语	222



环境执法的有关背景

1. 环境法体系与宪法之间的关系？

《美国宪法》，包括正文（7条）和宪法修正案（26条）。它们在美国法律中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美国宪法》决定美国的政体。美国联邦、各州、地方政府的权力、人民的权利以及所有法律，不得与宪法相冲突。

在《美国宪法》制定时，美国还处于农业社会，没有产生大规模污染的能力。为此，《美国宪法》没有对环境保护问题作出规定。《美国宪法修正案》大多制定于19世纪70年代之前，即美国环境法成熟时代之前，没有涉及环境问题。《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规定，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各自保留或由人民保留。因此，联邦没有直接的宪法依据管理美国环境。尽管如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行使法律解释权，对下列宪法条款做出扩张解释，使其成为联邦政府环境管理的宪法依据：

（1）联邦至上条款（《美国宪法》第六条）。宪法和依宪法所制定的美国的法律，以及根据美国的权力已缔结或将缔结的一切条约，都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即使州的法律中有与之相抵触的内容，每个州的法官都应受其约束。根据该条款，联邦取得了高于州的法律地位。为联邦环境法的制定与实施提供了宪法基础。据此，总统拥有实施国会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签署并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权力，联邦拥有通过制定法律、签署条约等方式实现对环境管理和赋予公众环境权的权力。

（2）财产条款（《美国宪法》第四条第三款）。国会对属于美国的领土或其他财产，有权处置和制定一切必要的条例和规章。此为《美国宪法》的财产条款。财产条款对于联邦管理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联邦拥有大量土地，联邦可以通过对公共土地的管理实现环境保护。

（3）商业条款（《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第三项）。根据该规定，国会拥有权

管理同外国的、各州之间的和同印第安部落的商业。该条又称“州际贸易条款”。它确立了联邦政府管理跨州商务的权力。联邦最高法院在有关判例中将这个权力解释为涵盖跨州污染问题，从而为联邦政府管理跨州的污染提供了宪法依据。比如，1981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理的霍代尔诉印第安纳州一案是联邦利用商业条款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事务的代表案例。

(4) 正当程序条款（《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和《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这两个修正案分别针对联邦政府和州政府规定，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该正当程序条款与环境法之间的密切联系在于，联邦必须遵守保护环境的程序规定，并为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制裁污染者制定严格的程序要求。在具体的环境法中，大多都对公众参与做出了程序上的规定，如《清洁空气法》。同时，联邦《行政程序法》的颁布与实施，也对行政机关提出了程序上的严格要求^①。

当然除上述重要条款外，还有一些条款为美国环境法提供了依据。比如：(1) 1791年批准生效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确立国教或禁止宗教活动自由的法律”。该条款又被称为“宗教自由条款”，这在有关案例中被用作保护宗教名胜环境的依据。(2) 《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规定：“本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分别由各州或由人民保留。”根据该条款，州政府有权制定环境法规和环境管理规章条例^②。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还提到了“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也就是“搜查”条款。根据该条款，在没有征得被管理者同意的情况下，环境管理人员进入被管理者的设施进行检查必须持有法院签发的搜查令；相应地，环境管理的对象即被管理者有时会利用该款来阻止环境管理部门正当的视察、监测和检查。为了避免这个问题，国会在有些法律法规中授予环境管理部门无须搜查令就可以进行检查的权力。此外，根据判例法认可的“公开场地规则”，环境管理人员可进入被管理者财产范围内的对公众公开的场地，从而对被管理者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如有必要进入不公开场地检查或监测，环境管理人员一般会实现从法院获得搜查令，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③。

① <https://www.archives.gov/founding-docs/constitution-transcript>.

② 王曦. 美国环境法概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③ 王曦. 美国环境法概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2. 环境法体系总体情况是怎样的?

美国环境法是由多种法律规范组成的复杂的混合体。它既包括联邦的法律、州的法律以及地方的法律,还包括各种行政法规以及适用这些法律和法规的司法判决。其内容包括:污染控制、对环境中各种有毒物质的控制、拟议中的经济发展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以及各自然区域的保护等。整个环境法体系是一个由行政法、民法、刑法中与环境有关的部分以及国家关于科学、技术和能源的发展政策组成的复杂的混合体^①。

美国环境法律体系可大体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分为联邦和州的立法机关专为保护环境制定的法律和非专为保护环境制定但适用于环境领域的法律两部分,不成文法指与环境有关的普通法和司法判例^②。

(1) 成文法中专为保护环境而制定的法律是美国环境法律体系的主干。就联邦法而言,这个主干的上层是《国家环境政策法》、下层包括污染控制法律和资源保护法律两大系列。下层的两个法律系列包含美国批准的有关国际环境保护条约的确认和实施的法律。为实施这些环境法律,美国还制定了大量行政条例,包括环境标准。这个环境法律体系的主干覆盖面很广,发挥着传统的不成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不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将环境与发展两个目标统一起来,全面调整有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互关系的国家公共政策。成文法中非专为保护环境而制定但适用环境保护领域的联邦法律,主要有联邦宪法、联邦行政程序法等。这些法律不是专门的环境法律,但实施环境法律却离不开它们。例如,联邦宪法的某些条款通过司法解释可成为联邦政府环境管理的法律依据。

(2) 不成文法中有关环境保护的普通法和司法判例是美国环境法律体系的必要部分。美国继承了英国的普通法传统,属于普通法国家。所谓普通法,指发轫于英格兰,由拥有高级裁判权的王室依据古老的地方性习惯,或是理性、自然公正、常理、公共政策等原则,通过“遵循先例”的司法原则,在不同时期的判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备司法连贯性的特征,并在一定的司法共同体内普遍适用的各种原则、规则等的总称。^③与环境保护关系密切的普通法主要是

① [美]RW 芬德利, DA 法贝尔. 美国环境法简论[M]. 程正康, 等译.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6.

② 张辉. 美国环境法研究[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③ 薛波. 元照英美法词典[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